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eenland Broad Greensta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3)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2016年 未經審核	變動
收益	人民幣千元	759,197	430,281	+76.4%
毛利	人民幣千元	213,971	148,523	+44.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人民幣千元	102,746	79,528	+29.2%
毛利率	%	28.2	34.5	-6.3個百分點
純利率	%	13.3	18.5	-5.2個百分點

於本公告中，「我們」指本公司(定義見下文)及本集團(定義見下文)(視乎文義所指)。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母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2016年相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的比較數字。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中期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7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a)	759,197	430,281
銷售成本		<u>(545,226)</u>	<u>(281,758)</u>
毛利		213,971	148,523
其他收入及盈利	5(b)	11,797	4,327
行政開支		(61,190)	(33,841)
財務成本	7	(21,884)	(9,391)
分佔下列公司的利潤及虧損： 一間合資企業		<u>(434)</u>	<u>(245)</u>
除稅前利潤		142,260	109,373
所得稅開支	8	<u>(41,656)</u>	<u>(29,848)</u>
期內利潤		<u>100,604</u>	<u>79,525</u>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02,746	79,528
非控制權益		<u>(2,142)</u>	<u>(3)</u>
其他全面收益		100,604	79,525
將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1,112</u>	<u>(5,787)</u>
將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11,112</u>	<u>(5,787)</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11,112</u>	<u>(5,787)</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11,716</u>	<u>73,738</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13,858	73,741
非控制權益		<u>(2,142)</u>	<u>(3)</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一期內利潤	9	<u>人民幣0.03元</u>	<u>人民幣0.02元</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6月30日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23,525	20,443
投資物業		8,070	—
商譽		1,916	1,916
其他無形資產		66,291	24,646
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投資		5,022	5,456
可供出售投資		4,017	—
建設合約	10	538,164	486,921
遞延稅項資產		15,805	6,948
非流動資產總額		662,810	546,330
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		52,909	—
建設合約	10	955,657	377,984
貿易應收款項	11	1,006,554	691,4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6,194	67,8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656	127,860
流動資產總額		2,405,970	1,265,124
流動負債			
公司債券		270,917	277,42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	1,310,416	520,0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22,708	106,793
計息銀行借款	13	235,853	127,758
應付稅項		175,181	121,301
流動負債總額		2,215,075	1,153,292
流動資產淨值		190,895	111,83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53,705	658,162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6,657</u>	<u>6,145</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6,657</u>	<u>6,145</u>
資產淨值	<u>847,048</u>	<u>652,017</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6,396	65,602
其他儲備	<u>711,375</u>	<u>585,515</u>
	777,771	651,117
非控股權益	<u>69,277</u>	<u>900</u>
權益總額	<u>847,048</u>	<u>652,017</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1. 企業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園林設計服務及園藝及相關服務。

董事認為，於報告期間末，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博大國際有限公司（「博大國際」），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 普通/法定 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2016年		2017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綠澤時代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3年10月30日	50,000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綠澤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013年11月12日	10,000港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千頤景觀工程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中國大陸	2013年12月26日	37,000,000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千頤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2015年5月20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綠澤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綠澤商業」）#	中國/中國大陸	2004年6月15日	人民幣 32,000,000元	—	100%	—	100%	園林綠化
上海博大園林建設發展 有限公司（「博大園林」）#	中國/中國大陸	1999年7月1日	人民幣 462,520,000元	—	100%	—	100%	園林綠化
上海綠澤園藝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2004年9月17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	100%	園林綠化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 普通／法定 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2016年		2017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山西博大偉業園林綠化工程 有限公司(「山西博大」)*#	中國／中國大陸	2013年9月11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	55%	—	55%	園林綠化
浙江綠澤生態園藝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2015年4月14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	100%	園林綠化
上海東江建築勘察設計工程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2010年3月26日	人民幣 13,000,000元	—	100%	—	100%	設計
上海東江建築園林工程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2010年5月25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	100%	園林綠化
上海必府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中國／中國大陸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 190,000,001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禹州神屋古鎮保護建設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2016年5月12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	90%	—	90%	項目管理
National Landscap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9月27日	1美元	—	—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溫士頓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2016年10月12日	1港元	—	—	—	100%	投資控股
杭州北風園林景觀設計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2016年11月3日	1,000,000美元	—	—	—	100%	投資控股
杭州中靈園林景觀設計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2016年11月14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	—	100%	投資控股
杭州蕭山江南園林工程 有限公司(「江南園林」)*#	中國／中國大陸	1996年1月11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	—	60%	園林綠化
合肥市景苑園林工程有限 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2010年8月25日	人民幣 30,000元	—	—	—	31%	園林綠化
中博建設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中博建設」)*#	中國／中國大陸	2002年1月16日	人民幣 321,000,000元	—	—	—	51%	園林綠化

* 山西博大、中博建設乃作為博大園林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註冊成立，由於博大園林對其擁有控制權，故其應被視作附屬公司。

江南園林乃作為杭州中靈園林景觀設計有限責任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註冊成立，由於杭州中靈園林景觀設計有限責任公司對其擁有控制權，故其應被視作一家附屬公司。

合肥市景苑園林工程有限公司乃作為江南園林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註冊成立，由於江南園林對其擁有控制權，故其應被視作一家附屬公司。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國內有限公司。

上表載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資料，各董事認為，有關附屬公司對本年度之業績具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分。董事認為，倘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會使有關資料過於冗長。

2.1 呈列基準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要求編製。有關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生物資產估值乃按公平值釐定。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而所有金額除另外說明外皆計至最近的千位數。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被董事會批准並授權於2017年8月30日刊發。

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全部的資料以及年度財務報表中所要求的披露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有關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2.2 重大的會計政策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16年12月31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基本一致，除採用了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之經修訂準則，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在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應用以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財務報表沒有重大財務影響。

2.3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下的新披露規定

本集團尚未於此等財務報表內採用以下已公佈但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不確定性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¹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可採納但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這些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報告金額。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差別。

於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做出的主要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園林設計服務及園藝及相關服務。本集團的全部收益及經營利潤來自提供園林服務。概無合併經營分部以形成上述可呈報經營分部。

有關地理區域的資料

由於本集團90%以上之收益及經營利潤均來自中國大陸，以及本集團90%以上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大陸，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理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總收益10%或以上的各個主要客戶之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7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358,643	—
客戶B	181,476	—
客戶C	*	297,768
客戶D	*	40,960

* 少於總收益的10%。

5.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

收益指於報告期間內建設合約適當比例的合約收益以及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的分析如下：

(a) 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7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建設合約	758,667	428,087
提供服務	530	2,194
	<u>759,197</u>	<u>430,281</u>

(b) 其他收入及盈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7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748	907
其他利息收入*	4,069	1,353
政府補助**	885	1,72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9,924	—
外匯差額淨值	(4,022)	—
其他	193	343
	<u>11,797</u>	<u>4,327</u>

* 建設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有關公平值乃透過估算利率貼現所有未來收款進行釐定。代價公平值與面值之差額確認為其他利息收入。

** 已收到中國內地的地方財政局為成長性企業發展而作財務支持發放的政府補助。

6.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除稅前利潤已扣除以下各項：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的6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建設合約成本		540,673	277,381
提供服務的成本		507	2,336
僱員福利開支			
工資及薪金		8,354	5,372
退休金計劃供款		2,879	1,523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費用		2,429	4,929
		<u>13,662</u>	<u>11,824</u>
折舊		1,116	41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961	68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1	18,359	5,976
諮詢服務費		1,048	4,832
核數師酬金		852	850
出售物業、廠房、以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	400
經營租賃下最低租賃款項：			
土地及房屋		2,313	366

* 於報告期間內的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行政開支」項下。

7. 財務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的6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9,543	1,490
公司債券利息	12,341	7,901
	<u>21,884</u>	<u>9,391</u>

8. 所得稅費用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香港以外的其他應課稅利潤乃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的6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		
期內支出	46,441	31,518
遞延稅項	<u>(4,785)</u>	<u>(1,670)</u>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41,656</u>	<u>29,848</u>

根據開曼群島稅項減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不會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應用開曼群島所頒佈對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

由於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並無擁有營業地點(僅擁有註冊辦事處)或經營任何業務，因此附屬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根據國家主席令63號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並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境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實施25%的統一所得稅稅率。

使用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利潤的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的6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142,260	109,373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35,565	27,343
一間合資企業應佔利潤及虧損	109	(62)
當地部門制定的較低稅率	4,760	—
未確認稅項虧損	938	2,221
不可扣稅開支	<u>284</u>	<u>346</u>
按本集團實際利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u>41,656</u>	<u>29,848</u>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報告期間內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照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報告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333,556,718股(2016年6月30日：3,306,616,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計算，並就反映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權益進行調整(如適用)。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按照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和假設具有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全數視作行使為普通股時的零代價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的6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母公司普通股 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u>102,746</u>	<u>79,528</u>
	股份數目	
	截至6月30日止的6個月	
	2017年	2016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333,556,718	3,306,616,000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13,213,992	20,206,556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u>0.03</u>	<u>0.02</u>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u>0.03</u>	<u>0.02</u>

10. 建設合約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	955,657	377,984
非即期	<u>538,164</u>	<u>486,921</u>
應收合約客戶的總金額	<u><u>1,493,821</u></u>	<u><u>864,905</u></u>
至今已產生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利潤再減去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款項	<u>1,962,143</u> <u>(468,322)</u>	<u>1,443,330</u> <u>(578,425)</u>
	<u><u>1,493,821</u></u>	<u><u>864,905</u></u>

11. 貿易應收款項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61,853	704,345
減值	<u>(55,299)</u>	<u>(12,881)</u>
	<u><u>1,006,554</u></u>	<u><u>691,464</u></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貸期乃隨實際項目而介乎7日至42日之間(應收保留金除外)。本集團致力維持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鑒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與多類客戶有關，因此概無嚴重集中信貸風險的問題。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報告期間末，根據交易日期計算的扣除撥備後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03,350	625,356
超過一年但不到兩年	475,772	45,878
超過兩年	<u>27,432</u>	<u>20,230</u>
	<u>1,006,554</u>	<u>691,464</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2,881	8,82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4,059	—
已確認減值虧損	6 <u>18,359</u>	<u>4,060</u>
	<u>55,299</u>	<u>12,881</u>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為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撥備人民幣55,299,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2,881,000元)，於2017年6月30日其撥備前賬面值為人民幣802,570,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301,918,000元)。

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與面臨財務困難或拖欠利息及／或本金付款的客戶有關，預期僅有部分應收款項可收回。

就本集團承建的建設工程保留金應收款項而言，有關到期日一般為有關工程完工後一至三年。於2017年6月30日，客戶持有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的保留金約為人民幣35,933,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37,234,000元)，預期將於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

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未出現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部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間末，基於交易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19,464	300,26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498,719	120,110
超過兩年	<u>92,233</u>	<u>99,641</u>
	<u>1,310,416</u>	<u>520,018</u>

13. 計息銀行借款

	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016年12月31日(經審核)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3.25–7.20	2017	<u>235,853</u>	3.25–4.57	2017	<u>127,758</u>
			<u>235,853</u>			<u>127,758</u>

(i) 於2017年6月30日，銀行貸款之抵押如下：

	附註	於2017年6月 30日 人民幣千元
330,000,000股股份之股份押記	(a)	111,153
以物業作抵押	(b)	19,000
由吳正平先生提供擔保		15,000
由杭州蕭山永和園林綠化工程有限公司(「蕭山永和」)及 凌紀江先生提供擔保	(c)	27,700
由蕭山永和、凌紀江先生及陳建芬女士提供擔保	(c)	10,000
由蕭山永和、凌紀江先生、陳建芬女士及浙江雨林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浙江雨林」)提供擔保	(c)	16,000
由蕭山永和、凌紀江先生、陳建芬女士及永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提供擔保	(c)	25,000
由浙江雨林提供擔保		<u>12,000</u>

(a) 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所持本公司330,000,000股股份之股份押記；

(b) 本集團位於上海之樓宇(於報告期間末賬面總值為人民幣7,471,000元)已予抵押，作為獲取人民幣10,000,000元之銀行貸款的擔保；

本集團位於杭州之投資物業(於報告期間末賬面總值為人民幣8,070,000元)已予抵押，作為獲取人民幣9,000,000元之銀行貸款的擔保；及

(c) 除蕭山永和及永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第三方外，所有贊助人均為關連方。

(ii) 除40,110,000港元之有抵押銀行貸款以港元(「港元」)計值外，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回顧

中國政府近年的兩會議題中，生態環保及環境整治始終為焦點所在，2017年兩會上，北京、天津、河北等28個省市均以「環境污染、大氣污染防治、水環境治理、黑臭水體、土壤修復」納入重點的報告議題。中共十八大提出生態文明建設，將建設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總體布局由經濟建設、政治建設、文化建設、社會建設「四位一體」拓展為包括生態文明建設的「五位一體」。近幾年伴隨著城鎮化發展，人民環保意識和對生活品質追求的逐年提高，政府在生態建設方面的投入持續加大。

2016年中國國家林業局發布《中國生態文化發展綱要(2016-2020)》，計劃包括全國森林公園總數由2015年的3,000處增加至4,400處；建設76個國家濕地保護建設示範區；創建國家森林城市100個、全國生態文化村1,000個；推進多種類型、各具特色的森林公園、濕地公園、沙漠公園、美麗鄉村和民族生態文化原生地等生態旅遊業，健康療養、假日休閒等生態服務業，年產值達到7,000至8,000億元。計劃亦特別指出至2020年，城市建成區綠化覆蓋率由2015年的39%提升到39.5%；城市人均公園綠地面積由2015年的13平方米提升到15平方米；村屯建成區綠化覆蓋率由2015年的23%提升到25%。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全國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PPP」)項目入庫數量為13,132個，入庫項目金額達人民幣16.4萬億，較2016年底分別上升了16.6%和21.5%，項目數量和項目質量都有較為明顯的提高。其中入庫項目數淨增前三位是市政工程、交通運輸、生態建設和環境保護，合計佔增量的59.6%；落地項目數前三位是市政工程、交通運輸、生態建設和環境保護，合計佔落地項目總數的63.9%。而截止至2017年一季度末，納入國家示範項目庫的項目總數為700個，已簽約落地項目464個，投資額達人民幣11,900億元，落地率66.6%。市政工程、交通運輸、生態建設和環境保護落地項目數居前三位，合計佔落地示範項目的64.7%。

業務回顧

集團主要客戶與往年相同，主要分為兩類：i) 地方政府和國資企業，此類客戶主要與本集團合作的項目為市政綠化、公共綠地、主題公園等，隨著PPP項目模式的推廣，此類客戶將轉變為擁有地方政府授予的特許經營權的PPP項目公司；ii) 私營市場的房產開發商和物業擁有人，此類客戶與本集團合作的項目多為居住區域配套綠化工程。目前客戶主要集中在地方政府和擁有地方政府授予的特許經營權的PPP項目公司。截止至2017年6月30日，該等客戶所授予的項目佔集團總收益約88.5%，2016年同期為94.5%。

(1) 收購江南園林60%權益

於2016年11月30日，本集團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約人民幣38,085,836元的價格向Golden Spring Landscape Limited (「Golden Landscape」) 收購National Landscape Limited (「National Landscape」) 之全部股權，將以向Golden Landscape配發及發行35,920,957股股份之方式支付。於同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綠澤商業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綠澤商業同意以人民幣19,042,918元代價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浙江雨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浙江雨林」) 收購江南園林之20%股權，將以現金方式支付。兩項收購於2017年2月完成。收購完成後，本集團間接持有江南園林60%股權。

江南園林主要從事培育、研發、批發及零售樹苗；銷售及種植盆景；景觀項目、市政項目、城市照明項目、樓宇建設及挖掘工程，以及設計及建設中式園林及古代建築。收購江南園林將有助鞏固本集團的大型園林工程承辦能力，並進一步強化本集團的綜合競爭力及實現業務多元化發展。

(2) 收購中博建設51%權益

於2016年10月20日，本公司訂立重整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人民幣42,000,000元向中博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黎瓊陽先生、趙小玲女士、趙伯昌先生和陳于玲先生收購中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100%股權。此收購於2017年2月22日完成。於2017年4月25日，本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人民幣20,580,000元向天頌建設

集團有限公司、中房企業管理(淮安)有限公司和溫嶺建豐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出讓中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49%股權。上述轉讓於2017年4月27日完成。於2017年5月15日，目標公司改名為中博建設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中博建設主要從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建築機電安裝工程專業承包、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專業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鋼結構工程專業承包、地基基礎工程專業承包、建築幕牆工程設計與施工、礦山工程施工總承包、鐵路工程施工總承包、鋁合金窗、塑鋼門窗設計、製作和安裝、及裝潢材料、建築材料銷售。中博建設擁有多項建築業相關資質，收購中博建設將有助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在不同項目中的綜合方案解決能力以及行業競爭力。

與綠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綠地集團」)合作的項目

隨著與綠地集團展開更緊密合作，雙方正進一步加強跨產業的協同合作，以秉承綠地集團作為城市運營商的發展理念，發揮在資本和綜合開發能力方面的優勢，為政府帶來更全面的一體化生態建設解決方案。

至2017年6月30日止，本集團與綠地集團組成聯合體參與多個國內大型城市公共綠化項目的競標，已中標的項目包括：

- (1) 2016年9月22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博大園林，連同上海綠地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及綠地城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統稱「私人訂約方」)，成功競得就建設太原植物園第一期之PPP項目。根據中標，私人訂約方及太原植物園將成立一間合營企業(「合營企業」)，註冊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億元，其由私人訂約方擁有70%及太原植物園擁有30%權益。估計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23.55億元及總用地面積約為1,828.89畝。於建設完成後，PPP項目將以興建一營運一移交模式經營，項目特許期為14年。
- (2) 2016年11月1日，博大園林連同綠地地鐵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合稱「私人訂約方」)，成功競得就建設西安市常寧新區灤河濕地公園及建設其他配套設施之PPP項目。根據中標，

私人訂約方及西安市常寧開發建設有限公司將成立合營企業以發展PPP項目。PPP項目總面積為2,634畝，估計投資額約人民幣1,175.61百萬元。

2017年上半年沒有新增合作內容，2016年合作項目均已開工。

主要大型項目

已完成的主要生態建設項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完成下表載列的2個主要項目。

項目	客戶類型	初始合約價值 人民幣千元	更新後合約價值 人民幣千元	動工時間	完成年度
項目A	國資企業	360,000	360,000	2014年11月	2017年
項目B	國資企業	166,352	172,082	2012年12月	2017年

在建的主要生態建設項目

下表載列本集團已於報告期間開始但尚未完成的主要生態建設項目。該等在建生態建設項目佔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確認總收益的87.6%

項目	客戶類型	合約價值 人民幣千元	動工時間 人民幣千元	預計完成年度	報告期內 確認之收入
項目C	國資企業	1,097,697	2017年2月	2018年	358,643
項目D	政府	513,200	2017年3月	2019年	181,476
項目E	政府	214,561	2016年7月	2017年	56,823
項目F	國資企業	1,484,504	2017年4月	2019年	55,505
項目G	政府	500,000	2016年4月	2018年	12,698
項目H	政府	42,189	2016年1月	2017年	—
項目I	事業單位	34,979	2016年1月	2017年	—

已獲得但尚未動工的生態建設項目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已獲授但尚未動工或於報告期間內尚未確認任何相關收益的生態建設專案。

項目	客戶類型	合約價值 人民幣千元	預計動工時間	預計完成年度
項目J	政府	241,300	2017年8月	2018年
項目K	政府	227,000	2017年8月	2019年

資質及牌照

本集團現時已具有風景園林工程設計甲級資質、建築行業建築工程設計甲級資質及城市園林綠化一級資質等，使本集團可進行所有規模的園林項目設計工作，亦加強了本集團承攬大型市政及城市層面的公共部門項目的能力。

本集團在中國目前的主要資質／牌照：

頒發機構	類別	資質級別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城市園林綠化企業資質證書	一級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	特級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	一級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鋼結構工程專業承包	一級
浙江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	機電設備安裝工程專業承包	一級
浙江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	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專業承包	一級
浙江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	地基與基礎工程專業承包	一級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風景園林工程設計專項	甲級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建築行業建築工程設計資質證書	甲級

隨著本集團繼續擴大城鄉規劃，全產業鏈亦已全面開通。近年本集團通過積極併購獲取更多資質及牌照以強化項目承攬能力及市場競爭力。其中本集團間接附屬公司江南園林於2017年4月1日從獲得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一級資質；中博建設擁有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特級資質、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一級資質、機電設備安裝工程專業承包一級資質、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專業承包一級資質、鋼結構工程專業承包一級資質、以及地基與基礎工程專業承包一級。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爭取更多行業資質以鞏固和提升項目執行能力。

設計及施工能力

在設計方面，通過資質升級和產業併購，先後獲得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發的風景園林工程設計甲級資質、建築行業(建築工程)工程設計甲級資質、以及由上海市規劃和國土資源管理局頒發的城鄉規劃編製乙級資質；在施工方面，根據2017年4月13日住房城鄉建設部辦公廳發布的《關於做好取消城市園林綠化企業資質核准行政許可事項相關工作的通知》城市園林綠化企業資質不再作為承包園林綠化工程施工業務的條件，為了保持競爭優勢，本集團通過資質升級和產業併購獲取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發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一級資質、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特級資質、以及其他四個專項一級資質。

成本控制

本集團秉承一貫的合理化運作，在成本控制上主要從制度、系統和人力三方面著手。制度方面，本集團實行全面預算管理，其覆蓋預算、控制、監督、分析和考核，力求提高資金使用效率；系統方面，本集團自主投資研發的一套項目信息管理系統，對項目的前期設計、中段採購、後期施工等各階段進行全面監督控制；人力方面，本集團於去年聘請了一批在採購與工程管理方面極富經驗的管理人員，加強了流程管理和成本監督。於報告期間內，以上措施的採用對成本的控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質量控制

作為一家以園林建設為主要業務的集團公司，質量控制一向是重中之重。與成本控制類似，本公司在質量控制上同樣從制度、系統和人力三方面著手。制度和系統方面，建立健全的流程製度的同時，配合以完善的質量控制體系；人力方面，聘請極富經驗的項目經理全程把控工程質量。本公司的質量管理體系均已通過ISO9001、ISO14001以及OHSAS18001的認證。

研究發展

為增強競爭優勢，完成向生態建設的轉型，本集團於研究開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本集團充分利用與同濟大學共同設立「中國綠地博大綠澤—同濟聯合科技創新中心」(「科技創新中心」)，整合發揮同濟大學的學科優勢、國際合作優勢和專家技術優勢，在生態城鎮與美麗鄉村建設、主題公園建設、景區提升與古鎮修繕、海綿城市建設、環境保護與生態修復等主營業務領域實現無縫對接，深化產學研合作，實現科研成果轉移轉化與產業化。

2017年上半年，科技創新中心共向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上報12個技術研究課題，範圍覆蓋土壤治理和改良、污水處理、有機廢棄物處理、國外植物品種引進和馴化、生態環境構建與營造等多個領域，共投入研發資金合計人民幣51.9百萬元。截止至2017年6月30日，自主申請獲取發明專利2項、實用新型12項以及軟件著作權3項；通過外部購買獲取發明專利1項、實用新型8項；通過產業併購獲取發明專利3項、實用新型10項。

前景

經濟的穩步發展是中國園林綠化行業快速發展的根本動力。近30年來，中國已成為世界上經濟發展速度最快的國家之一。根據國家統計局統計數據，2016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達到人民幣74.4萬億元，比上年增長6.7%。中國經濟的持續穩定增長，為園林行業創造巨大的市場需求，保證園林行業持續、快速地成長，發展前景廣闊。

同時中國城市化進程亦為園林綠化行業的發展注入了另一股動力。截至2016年底，中國的城鎮化率為57.35%，與發達國家平均80%的城市化率相比還有很大的發展空間。隨著城市

化進程的高速推進，城市人口和城市用地規模迅速擴大，新的城市和城市建成區將拉動大規模的園林綠化建設，令未來市政園林的市場規模將會進一步擴大。

加上國家政策支持園林綠化行業的發展，以及政府極力推廣城市生態環境建設，鼓勵創造良好的人居環境，提倡城市可持續發展，人民環境保護意識不斷提高，令生態建設相關的設計及施工行業將迎來新機遇。

作為一家成立多年的園林企業，本集團在中國園林景觀建設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其行業地位進一步得到確立，加上內部管理日趨成熟，完成交付的項目亦廣為社會大眾認同，成為行業內的排頭兵。本集團期望能強化業務多樣性，積極向生態建設服務供應商轉型，以涵蓋六大園林業務，包括主題公園、古鎮修復、文化旅游、景區提升、海綿城市、特色小鎮。管理層期望在5年內使本集團成為行業前三強企業之一。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積極包攬國內多項大型市政及城市層面的生態園林綠化項目，共完成2個項目及新接2個項目，使報告期間錄得驕人成績。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總收入為人民幣759.2百萬元，較2016年同期人民幣430.3百萬元增加76.4%。共有65個項目提供收入貢獻，而當中7個初始合約價值為人民幣30百萬元或以上的項目提供本集團近87.6%的收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為人民幣102.7百萬元，較2016年同期人民幣79.5百萬元增加29.2%。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為人民幣214.0百萬元，較2016年比較期間人民幣148.5百萬元增長44.1%；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為28.2%，較2016年比較期間的34.5%下降6.3個百分點，乃主要由於具有較低毛利率的房地產相關項目收入佔比

上升所致。該等項目的競爭更為激烈。收購江南園林帶來了54個房地產相關項目。每個該等項目的初步合約金額在人民幣25.0百萬元以下且毛利率在10.0%左右。未來房地產相關項目的收入貢獻將隨著本集團內部整合的加強而降低。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諮詢費用、折舊及攤銷、差旅開支、業務會議開支、設備開支、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及其他開支。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61.2百萬元，較2016年比較期間的人民幣33.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4百萬元，主要由於：(1)報告期間內整體業務規模擴大；(2)由於貿易信貸期的延長，管理層於報告期間內謹慎地計提了人民幣18.4百萬元的減值撥備。

財務成本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為人民幣21.9百萬元，而於2016年比較期間為人民幣9.4百萬元。這一上升乃由於為現有及潛在項目提供資金、分派末期股息及補充一般營運資金(各類計息借款(包括向綠地金融海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發行之短期融資票據)增加)所致。

所得稅

本集團的所得稅由2016年比較期間的人民幣29.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7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為29.3%，而2016年比較期間為27.3%。

純利及純利率

於報告期間，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自去年同期的人民幣79.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2百萬元至人民幣102.7百萬元，增幅為29.2%。純利率為13.3%，而於2016年比較期間為18.5%。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過往，我們一般透過經營所得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自供應商取得信貸期應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我們的流動資金主要用作營運資金、用於支付到期債項的利息及本金、支付資本開支以及為設施及業務擴充提供資金。我們預期該等來源日後仍將為我們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54.7百萬元，而於2016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27.9百萬元，而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款為人民幣235.9百萬元，而於2016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27.8百萬元。於2017年6月30日，我們擁有尚未動用且並無限制的銀行融資額度為人民幣434.0百萬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為68.2%，而於2016年12月31日為58.1%。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於2016年11月30日，本公司、Golden Landscape、浙江雨林及凌紀江先生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代價人民幣38,085,836元收購National Landscape之100%股本，該代價將藉向Golden Landscape（由凌紀江先生之子凌佳淵先生全資擁有）配發及發行35,920,957股新股份償付。同日，綠澤商業與浙江雨林訂立在岸購股協議，據此綠澤商業已有條件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9,042,918元收購江南園林工程20%股權，該代價將藉現金償付。收購於2017年2月15日完成。於完成該等收購事項後，江南園林工程將由本公司間接擁有60%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未發生其他重大的資本開支或重大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2017年6月30日，綠澤時代國際有限公司及綠澤國際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須進行股份質押，以擔保向綠地金融海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發行之本金額為40,000,000美元之可贖回固定息率承兌票據。

市場風險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各種市場風險，包括利率波動、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透過定期的經營及財務活動管理我們所面對的該等風險及其他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我們主要因我們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而面對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我們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我們會監察利率風險並會於預期有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信貸風險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因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財務狀況表所列該等資產的賬面金額。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我們會於各報告期末定期檢討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於結算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存放於高質素的金融機構，因而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運用循環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察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計及我們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及經營活動的預期現金流量。我們亦管理我們的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我們或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將資本退還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我們並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需求所限。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式並無變動。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且絕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外匯風險，並認為概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利用對沖管理其外匯風險。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3年10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7月21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17年2月15日，35,920,957股股份已向Golden Landscape配發及發行作為收購National Landscape之代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整個報告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認為，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為有效管理及業務成功增長的基礎。本公司致力於發展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同時提高本公司的價值、問責性及透明度。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於整個報告期間，除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A.7.1條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明確區分，並以書面形式訂明。然而，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現時由吳正平先生擔任該兩個職位，因此並無以書面形式訂明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可確保本集團貫徹的領導，令本集團整體的策略計劃更有效益及效率。董事會認為現時的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而該結構將令本公司有能力快捷及有效率地作出並推行決策。董事會將定期檢討管理層架構及於必要時考慮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7.1條，議程及完整董事會文件應於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定期會議前至少3天(或其他協定期間)寄發予全體董事。然而，本公司第一季度董事會會議以及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會議就批准末期業績之董事會的文件，因有待確認若干相關資料，未能於上述會議前3天內寄發予董事。將來，本公司將安排提前收集相關資料並確保董事會文件能及時寄發予董事。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上市規則內有關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之條文於整個報告期間已適用於本公司。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僱員（其可能知悉本公司未公佈的內幕消息）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僱員違反標準守則之事件。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張清先生、戴國強先生及金荷仙博士。

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且認為該等中期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刊發中期業績及2017年中期報告

本公告刊發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reenland-broadgreenstate.com.cn>）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2017年中期報告，並於適當之時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正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7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正平先生、肖莉女士、朱雯女士及陳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國強先生、張清先生及金荷仙博士。